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采购长江青龙河（常乐镇流域）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二阶段项目（项目编号 JSZC-320614-TCZJ-G2025-001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